

# 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芜湖长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经审阅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未发现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

2、相关人员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相关人员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因此，同意公司聘任郑建军为公司总裁，聘任何晏兵、李荔芳、仇泽军、邹蓁、陈伟达为公司副总裁，聘任许沭华为公司总工程师，聘任陈伟达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秦青华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相同。

独立董事：王宏、王华林、钱军、罗昆

2023年9月11日